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7月4日 第909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5号
徐浙东 本院受理原告李金美与被告徐浙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725号
楼爱飞 本院受理原告陆建强与被告楼爱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7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33号
浙江风火轮车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夏鑫龙与被告浙江风火轮车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9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102号
王福财 本院受理原告童礼祥与被告王福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11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303号
林益军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6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益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1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林益军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人民币19927.34元并支付利息(截至2016年10月28日的利息3257.56元,此后的利息以所欠的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和滞纳金3611.05元(滞纳金计算至2016年10月28日止,此后不再计收)。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08元,由由被告林益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330号
胡燕飞 本院受理原告周茂水与被告胡燕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13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470号
黄跃干、李翠 本院受理原告徐开成与被告黄跃干、李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14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486号
王福财 本院受理原告李新岳与被告王福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

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14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502号
应华强 (住浙江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69号) 本院受理原告陈玉平与被告应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15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华强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陈玉平借款人民币24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4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上述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70元,由被告应华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650号
王拥杰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店午村10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王拥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16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拥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120946.19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算至2017年1月20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19195.6元,此后的罚息按年利率6.79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7187.36元利息的复利按年利率6.79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502元,由被告王拥杰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717号
陈木顺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城街道星牌花苑9幢1单元101室) 本院受理原告陈炳成与被告陈木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17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木顺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陈炳成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1月2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上述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90元,由被告陈木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553号
吕晓艳、朱晓航 本院对原告卢晓与被告吕晓艳、朱晓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25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018号
永康市旺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原告王奇胜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101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462号
林加苍 原告金岩林与被告林加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146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573号
徐二中、胡会旭 原告胡宁山与被告徐二中、胡会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157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639号
胡凤春、胡嘉斐 (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新屋9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403045925、330722199105225921) 本院受理原告应金邦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963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胡德清、胡凤春归还原告应金邦借款人民币10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9月2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胡德清、胡凤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430元,公告费6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人民币20030元,由被告胡德清、胡凤春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1443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 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7)浙0784民初2482号
应敏、孙小平、陈梅蕊、应义明 原告厉杰武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248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334号
胡益新、吕冬华、胡也纳 (住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后山小区7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709095916、330722196312285923、30722196112235913)、孙梦 (住永康市古山镇孙宅村环镇东路18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0224025) 本院在审理原告胡振华与被告胡益新、孙梦、吕冬华、胡也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73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益新、孙梦偿还原告胡振华代偿款515万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胡也纳对上述第一项款项及案件受理费47920元、公告费400元中被告胡益新、孙梦不能清偿部分按二分之一的份额承担偿还责任,由被告吕冬华在其与被告胡也纳的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被告胡也纳应承担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胡振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79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320元,由原告胡振华负担50元,由被告胡益新、孙梦负担4827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288号
凌爱、李振波 (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村戴村8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208303027、330722197608101016) 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凌爱、李振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82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凌爱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透支本金67749.49元并支付滞纳金3498.09元、利息31343.64元(利息已算至2017年5月26日止,2017年5月27日起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

款之日止)。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1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418元,由被告凌爱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字第8297号
吕冬华 (住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后山小区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2285923)、胡也纳 (住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后山小区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12235913)、胡益新 (住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后山小区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9095916)、永康市德康里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花街镇九里山背,法定代表人:胡也纳) 上诉人李聪就(2016)浙0784民初字第829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诉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

(2016)浙0784民初9454号
周庆友 (住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川村后山沿41-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512124031) 本院在审理原告王宇与被告周庆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94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庆友归还原告王宇担保代偿款173677.09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8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62元,由被告周庆友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456号
周庆友 (住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川村后山沿41-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512124031) 本院在审理原告王高海与被告周庆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94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庆友归还原告王高海担保代偿款201200.44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8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5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56元,由被告周庆友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457号
周庆友 (住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川村后山沿41-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512124031) 本院在审理原告王宇与被告周庆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9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庆友归还原告陈城斌担保代偿款110076.83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8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4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148元,由被告周庆友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